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FENGXIAN TRAFFIC&ENERGY GROUP CO., LTD.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

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844,236.99 万元、862,908.67 万元、1,069,064.68 万元和 1,502,163.8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97%、49.12%、51.18% 和 57.41%，有息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占比有所波动。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发行人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以有息负债为主的总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二）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2,625.36 万元、71,648.00 万元、-14,085.52 万元和-47,563.90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89%、2.57% 和 0.3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4.43% 和-0.84%，近三年呈波动态势。近一年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为负，主要系当期净利润水平较低所致。近年来，发行人净利润呈波动趋势，若未来盈利能力波动下降，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三）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核心主体，承担了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管理经营等职能。随着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的推进、发展，公司未来资本性投资支出较大。根据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未来投资情况统计，公司存在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四）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3,817.47 万元、54,399.65 万元和 44,305.96 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补贴收入主要为新能源车运营补贴、油价补贴和公交线路补贴等。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发行

人补贴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将持续存在。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强，未来如果政府补助下降，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79,300.84 万元、-8,782.04 万元、-23,571.67 万元和-70,786.6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03%、-0.53%、-1.39% 和-4.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奉贤轨交支付的对价大于取得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后，不足冲减的部分继续冲减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内亏损所致。未来，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对净资产整体规模有一定影响，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3,714.32 万元、869.88 万元、-42,249.59 万元和-156,466.74 万元，呈波动趋势。近一年及一期由正转负。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有息负债为 1,502,163.88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无法对规模较大的有息债务形成覆盖，公司未来面临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财政项目建设拨款 24.46 亿元、12.01 亿元和 17.9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财政项目建设拨款余额为 32.10 亿元，不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情形。未来，若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发行人可能面临未按约定收到相关款项的风险。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披露。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二）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考虑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将在上海新世纪网站（<http://www.shxsj.com/>）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

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以及资信维持承诺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由于跨年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3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0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2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4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3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7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7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74
第六节 发行有关机构	77
一、发行人	7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77
三、律师事务所	77
四、会计师事务所	78
五、信用评级机构	78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78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78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7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0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80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80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奉贤交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部/母公司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奉贤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海贤能源	指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奉贤巴士	指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奉贤轨交	指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贤誉建设	指	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肖塘投资	指	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贤投资	指	上海资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贤能置业	指	上海百村贤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6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暂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 月 7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66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对象。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到期时间	贷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奉贤交能	平安租赁	2022.2.10	40,000.00	5,000.00
奉贤交能	广发银行	2022.3.21	29,000.00	28,800.00
奉贤交能	工商银行	2022.4.10	40,000.00	10,000.00
奉贤交能	杭州银行	2022.6.20	9,200.00	9,000.00
奉贤交能	浙商银行	2022.11.16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	138,200.00	72,800.00

注：上表中“贷款到期时间”为整个贷款合同项下到期时间，虽然部分贷款到期时间较晚，但存在期间还款需求。针对部分到期时间较晚的款项，发行人将协调银行提前还款。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发行后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和对象，应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若同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银行账户：121912207910618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6.87% 增至发行后的 69.55%。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可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发行人债务结构稳健性。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44 增加至发行后的 2.65，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41 增加至发行后的 1.54。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所偿还的银行借款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且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6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奉交 01”），“20 奉交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奉通 01”）。“21 奉通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40,472.87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91706M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邮政编码	201499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奉贤区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区域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场站、燃气管道、燃气供给、商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投资开发，水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37537792，传真：021-3753778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戴新达，高级管理人员、总会计师，021-37537792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2 日，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3 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勤内验字[2013]第 000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股东在公司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一次到位，所投入货币资金已经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核实，投入资金已到位。2013 年 4 月 1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奉贤发展集团等公司的批复》（沪奉府批[2014]121 号），批复同意组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27 日，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入登记，“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表：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	100.0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9-24	增资	奉贤区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 12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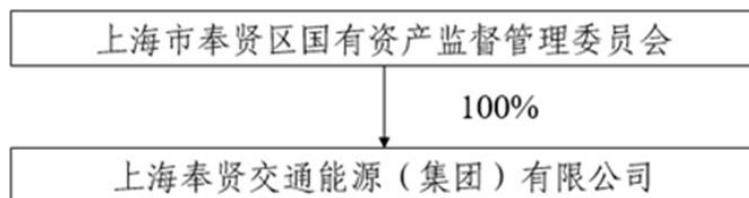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奉贤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使管理职能，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

奉贤区国资委具体职能如下：

- 1、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出资企业国有（集体）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 2、建立和完善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集体）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 3、指导推进本区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改制和重组，研究编制本区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进本区国有（集体）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 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区管国有（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 5、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开展对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者、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业务培训。
- 6、对所监管企业实施分类考核和薪酬管理，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 7、负责编制本区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及组织实施收益收缴，强化所监管企业国有（集体）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
- 8、研究制定本区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管理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对所出资企业的国有（集体）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9、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未设置任何对外质押，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2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0,000.00	70.00	
上海奉贤申龙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	50.00	35.00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上海	62,412.52	100.00	
上海奉贤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100.00	
上海奉贤贤达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100.00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	2,500.00	100.00	
上海南桥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上海	1,711.00	90.00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00	100.00	
上海奉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100.00	
上海缘贤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	100.00	
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0	90.00	
上海贤通快速公交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	
上海奉贤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100.00	
务川自治县青少年研学旅行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务川	3,000.00		80.00
上海泽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	70.00	
上海庄行郊野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80.00	
上海贤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0	70.00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城市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单位：亿元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1	上海海贤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奉贤区范围内 天然气销售、 液化气销售和 工程建设业务	70.00	14.42	6.99	7.43	7.54	0.30	是

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海贤能源 2020 年度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2.60%，总负债较上年增加 4.29%，净资产较上年增加 1.05%，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2.48%，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39.90%。净利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主要系疫情影响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亦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单位：亿元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1	上海资贤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5.00	5.77	0.23	5.54	0.01	-0.76	是
2	上海百村贤能 置业管理有限 公司	物业管理	14.00	1.49	0.00	1.48	-	0.00	否 <sup>1</sup>

资贤投资 2020 年度总资产较上年减少 15.50%，总负债较上年减少 56.55%，净资产较上年减少 12.11%，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96.40%，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317.62%。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相关收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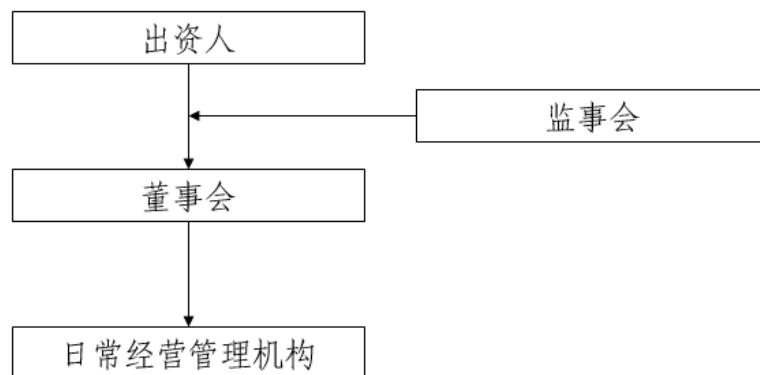
<sup>1</sup> 贤能置业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不涉及该项。

降所致。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如下：

####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 (2) 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经理；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 (9) 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
-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1) 决定公司单项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非主业投资

项目和单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主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决定公司单项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和单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主业投资项目的核准；

（12）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

（13）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4）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5）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出资人行使上述职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及时通知公司，保障决策的透明度和时效性。

## 2、党的组织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公司党委书记、专职党务干部、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党章》等有关规定产生。

### 党委工作：

（1）制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决策的体制机制；

（2）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形成党的优势与现代公司治理优势有机融合的工作机制；

（3）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

（4）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5）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6）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7）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8）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纪委工作：

-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
- （2）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的执行情况；
- （3）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4）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 （5）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6）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7）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8）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一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并批准出资人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

- (7) 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 (13)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 (14) 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奉贤区国资委其他规范性文件授予的职权；
- (15) 董事会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事先与公司党委沟通，且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 2 名。

监事由出资人委派。但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3) 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加强后评估工作；
- (4)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5)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

建议；

- (6)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7) 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 (8) 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 (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5、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出资人可以决定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出资人的推荐，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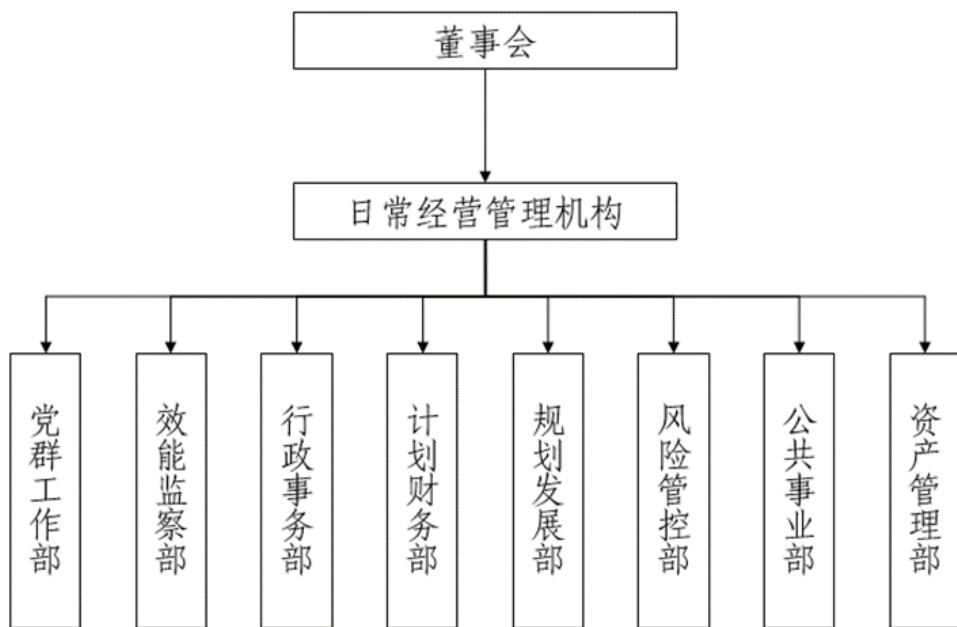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由董事兼任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但是董事会议讨论该总经理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项时除外。

总经理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务工作、党员干部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统战、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人员招聘、员工培训、薪酬体系的制定、绩效考核、员工档案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

**2、效能监察部**

负责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内部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企业管理效能、效率和效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纠正和处理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负责对下属企业内部财务审计。

**3、行政事务部**

负责文件起草、档案管理、重大活动筹备、外事办理与接待、公司证照印章管理、协调并督查各部门工作、法务、后勤保障等事宜。

#### **4、计划财务部**

负责财务部管理、核算，对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指导，融资担保；负责财政性资产管理监督和对下属企业资金预算安排。

#### **5、规划发展部**

对接区规土局、交通委、水务局，负责轨道交通站点综合开发地块的控详规划编制，参与交通、能源、水务专项规划的研究和编制；负责集团各类市政、公建、居住和商业地产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审核；对接区发改委、重大办、统计局，负责集团建设项目计划和进度的汇总、上报。负责轨道交通站点综合开发地块土地推介和收储出让，配合落户企业推进项目建设前期手续。

#### **6、风险管控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管理流程，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通过法务、合同、审计、风险控制的管理，有效防范风险；负责审核工程招标文件，参与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论证分析。

#### **7、公共事业部**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下属公共事业类公司的日常运营工作，参与公共事业类建设项目的协调、沟通和联系工作；负责集团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协助处理集团社会信访案件，协助处理区大联动案件等工作。

#### **8、资产管理部**

负责拟定集团资产管理方式和管理办法；负责集团产权收购、转让、对外投资、重组、租赁等资产经营的研究、策划和实施；参与公共事业类重大投资；负责集团固定资产的报损、报废的技术鉴定、评估，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 **1、财务管理**

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体制，保障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规范与确保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工作质量，根据国家会计法、财务会计制度及集团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总则》。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总则》，计划财务部是组织实施整个企业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计划财务部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报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在财务管理上实行集权领导、分级管理的模式，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人员、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计划财务部的统一领导；在日常行政上服从公司的管理。

### **2、现金管理**

为规范现金使用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发行人制定《现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原则上以转账方式对外支付，只有在以下范围内可以使用现金：（1）职工工资、津贴、奖金；（2）出差人员携带的差旅备用金及费用报销；（3）采购办公用品或其他物品，金额在使用支票结算起点 2,000 元以下的；（4）各部门审领的部门备用金；（5）经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小额支出。库存现金余额原则上以满足公司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为标准，原则上不准超过 2 万元人民币。计划财务部应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登记现金支付情况，账目日清日结，账证相符，账款相符。

### **3、预算管理**

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内部控制机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编制流程规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计划财务部牵头落实预算编制工作。计划财务部根据经营目标及具体工作目标，在与职能部门沟通，讨论的基础上，由职能部门完成部门预算。计划财务部对职能部门预算进行汇总，分析平衡和调整，在此

基础上编制预算。计划财务部将汇总编制的预算，提请公司决策层审批，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批准后的预算，以公司名义分解下达指标至各职能部门。

#### **4、重大投、融资决策**

为规范公司重大投、融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增强公司利润获得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投、融资规定。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对企业的对外投资，包括项目投资、金融债券投资、股权股票投资、其他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应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并将分析研究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领导报告，为企业经营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评估，所有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过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 **5、内部稽核管理**

为保障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规范与确保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工作质量，根据国家审计法、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内部稽核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各单位稽核工作，由财务负责人指定人员执行稽核工作。《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对记账凭证、账簿、库存、报表、台账、发票、外来原始票据等审核或检查进行规定。

#### **6、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公司对对外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对于公司内部的企业提供担保，由计划财务部发起、初步审核，再由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再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对外担保实施过程中，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担保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性条款，由计划财务部发起审核流程，经办人、法律顾问、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计划财务部指定专员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管理。

####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其他公司视为关联方。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

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针对下属燃气业务制定有《天然气场站科安全管理制度》、《液化气储配站安全管理制度》、《液化气储配站安全检查制度》、《管线巡视管理制度》、《管线及设备周期检查规定》等制度，用来规范管道天然气运行管理和瓶装液化气储存、充装、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 **10、应急处理机制**

发行人已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鉴于企业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知性，为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及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系统、健全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

## **11、控股子公司管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对下属子公司控制的结构，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同时，公司本部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审核，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生产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保证子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以及安全运行。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依据母公司制度建立，各自按法人治理机制独立运作。

## 1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员招聘工作管理，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提升集团整体效益，发行人制定《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取、相关专业优先为原则，集团党群工作部统筹管理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人员招聘工作。各部门、下属企业于每年四季度编制下年度招聘计划。原则上尽量盘活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由集团进行内部调配，确需对外招聘的，报集团审批。集团招聘工作原则上分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 3 月左右，下半年 9 月左右）开展。确因需要或新设立的内设机构（下属企业），可根据需求，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报集团党委会审批后，适时开展。凡与集团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用人单位与员工均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员工录用 30 日内，由集团党群工作部通知当事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式二份。集团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两种。

## 13、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对发行人的内部监督，防范控制风险，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集团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在集团董事长的领导下，对集团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进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长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业务上同时受区审计部门的监督。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年初应根据上级审计部门的部署，结合集团的具体情况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请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原则上以收入、费用、成本、往来、内部控制等专项审计为主。

## 14、法务制度

为保障发行人依法订立经营活动中的各类合同，发行人拟定《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对涉及金融类、资产经营类、建设工程类、中介类、采购类和其他类合同进行管控。本制度明确了合同立项、定稿、签署的相关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及经办人在合同审核、管理中的职责，规范了公司合同审核流程。

## 1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必须经过公司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等审批后才能执行。资金管理业务包括资金调度，资金计划、控制及融资业务，下设银行出纳、现金出纳，负责银行结算业务和现金收付业务。

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岗位实行分离，现金收支、保管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办理，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每月末由会计主管、出纳人员共同盘点现金，签字确认现金盘点表。资金的支付审批、复核与执行岗位实行分离，资金的支付审批按照公司资金审批权限管理程序执行，经会计人员审核、会计主管审批后，由出纳人员据以执行支付。

## 1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资金、资产的统筹管理，并监督考核各部门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公司对资金实行滚动计划管理，每年年初都排定全年的资金预算，分月实现资金计划。同时，在每月末都会排定次月的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流的平稳。并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债券等进行及时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等措施。公司资金实施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下的调节管理，对各子公司，实施资金统一管理。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

#### 1、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用于质押的情况。

#### 2、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人员、劳动、社保等各个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具有人员方面独立性。

### 3、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及子公司，公司各部门和各岗位均有明确的职责与经营管理权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对机构的管理与决策。

### 4、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制度，对年度内各项财务活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 5、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姜忠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臧雪龙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瞿剑平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陶杰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张煜	外派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殷翔	职工董事	2020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机构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监事会	韩权民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沈忠伟	监事	2020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顾海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郭兰珊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金忠卫	外部监事	2020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臧雪龙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卫东鸣	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朱凤	副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许晓峰	总经济师	2017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陈宏伟	总工程师	2017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戴新达	总会计师	2018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奉贤区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区域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场站、燃气管道、燃气供给、商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投资开发，水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核心主体，承担了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管理经营等职能。目前，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领域中处于区域领先地位。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64,853.77	26.76	71,977.10	31.95	87,648.08	25.77	77,486.64	30.26
交通业务	7,669.08	3.16	9,042.18	4.01	13,091.14	3.85	15,171.55	5.92
自来水业务	31,203.08	12.87	38,378.70	17.03	53,474.19	15.72	59,518.29	23.24
土地动迁业务	12,110.99	5.00	42,160.82	18.71	166,957.31	49.08	77,957.21	30.44
城中村改造业务	86,259.55	35.59	-	-	-	-	-	-
其他	40,294.32	16.62	63,755.64	28.30	19,009.57	5.59	25,947.60	10.13
合计	<b>242,390.77</b>	<b>100.00</b>	<b>225,314.43</b>	<b>100.00</b>	<b>340,180.29</b>	<b>100.00</b>	<b>256,081.28</b>	<b>100.00</b>

##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56,770.75	22.34	65,768.97	31.09	73,958.99	28.60	67,618.82	32.41
交通业务	30,170.50	11.87	26,245.77	12.41	23,466.21	9.08	28,806.77	13.81
自来水业务	31,285.75	12.31	37,766.54	17.85	30,575.33	11.83	65,783.02	31.53
土地动迁业务	11,894.24	4.68	21,683.29	10.25	104,561.78	40.44	25,355.09	12.15
城中村改造业务	81,932.34	32.24	-	-	-	-	-	-
其他	42,095.81	16.56	60,092.59	28.40	25,991.56	10.05	21,080.75	10.10
合计	<b>254,149.38</b>	<b>100.00</b>	<b>211,557.16</b>	<b>100.00</b>	<b>258,553.87</b>	<b>100.00</b>	<b>208,644.45</b>	<b>100.00</b>

## 3、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8,083.02	-68.74	6,208.13	45.13	13,689.09	16.77	9,867.82	20.80
交通业务	-22,501.42	191.36	-17,203.59	-125.05	-10,375.07	-12.71	-13,635.23	-28.74
自来水业务	-82.67	0.70	612.16	4.45	22,898.86	28.05	-6,264.73	-13.21
土地动迁业务	216.75	-1.84	20,477.53	148.85	62,395.53	76.44	52,602.12	110.89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中村改造业务	4,327.21	-36.80	-	-	-	-	-	-
其他	-1,801.49	15.32	3,663.05	26.63	-6,981.99	-8.55	4,866.85	10.26
合计	<b>-11,758.61</b>	<b>100.00</b>	<b>13,757.28</b>	<b>100.00</b>	<b>81,626.42</b>	<b>100.00</b>	<b>47,436.83</b>	<b>100.00</b>

#### 4、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燃气业务	12.46	8.63	15.62	12.73
交通业务	-293.40	-190.26	-79.25	-89.87
自来水业务	-0.26	1.60	42.82	-10.53
土地动迁业务	1.79	48.57	37.37	67.48
城中村改造业务	5.02	-	-	-
其他	-4.47	5.75	-36.73	18.76
合计	<b>-4.85</b>	<b>6.11</b>	<b>24.00</b>	<b>18.52</b>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081.28 万元、340,180.29 万元、225,314.43 万元和 242,390.77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燃气业务收入、交通业务收入、自来水业务收入、土地动迁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组成。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城中村改造业务收入。其中，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84,099.01 万元，增幅 32.84%，主要系土地动迁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114,865.86 万元，减幅 33.77%，主要系土地动迁收入同比结转较少所致；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城中村改造业务及工程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08,644.45 万元、258,553.87 万元、211,557.16 万元和 254,149.38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49,909.42 万元，增幅为 23.92%，主要系土地动迁业务成本结转增加

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 46,996.71 万元，减幅为 18.18%。近一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城中村改造业务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7,436.83 万元、81,626.42 万元和 13,757.28 万元，毛利润均为正。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因土地动迁业务收入有所增长，毛利润金额较大。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去年减少 67,869.14 万元，减幅 83.15%，主要系土地动迁收入同比结转较少及疫情影响收入所致。近一期发行人毛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结转土地地块毛利较低；发行人经营的交通业务板块购入新能源汽车，折旧增大。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52%、24.00%、6.11% 和 -4.85%，呈现波动趋势，与毛利润变化趋势一致。分业务板块来看，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燃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73%、15.62% 和 8.63%，呈现波动趋势。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交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87%、-79.25% 和 -190.26%，持续为负。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土地动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48%、37.37% 和 48.57%，呈波动态势。土地动迁收入为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新增收入板块，2018-2019 年度收入逐年上升，2020 年大幅下降，但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土地动迁收入，同时政府补助金额的大幅增加使合并净利润扭亏为盈。2019 年度土地动迁收入进一步增加，推动净利润大幅度上升。2020 年度土地动迁收入大幅减少，是发行人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确认土地动迁业务收入较少，且一般于年末收到政府补贴，因此出现季节性亏损。

### （三）主要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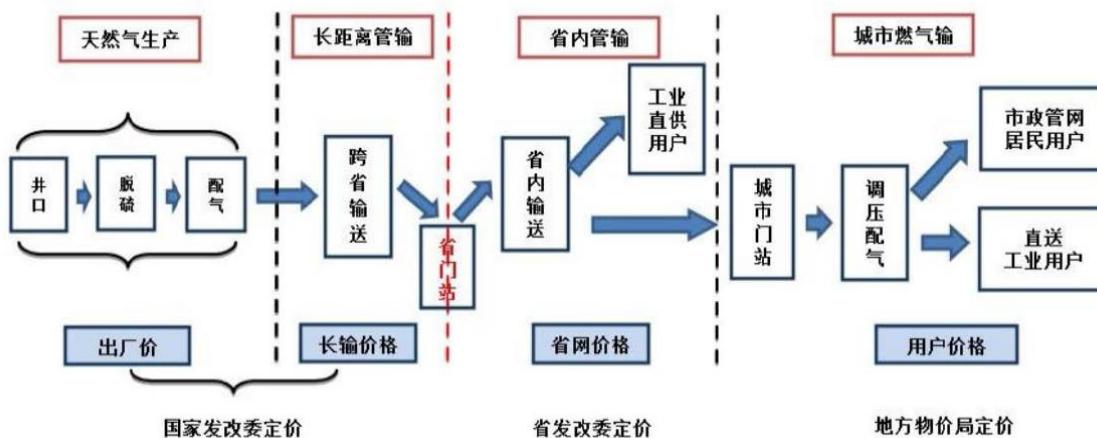
#### 1、燃气业务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由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海贤能源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是由发行人持股 70%、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30% 组成的国有企业。海贤能源主要承担奉贤区范围内天然气销售、液化气销售和工程建设业务，其

中主要以天然气销售为主。2020 年度，发行人燃气业务营业收入 71,977.1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5,670.98 万元，减幅为 17.88%。

### （1）燃气销售

天然气供应及定价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天然气供应及定价流程图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购燃气和燃气工程材料、设备。燃气包括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发行人拥有稳定的气源供应，主要向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签订了《天然气购销合同》，该合同为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的购气数量由实际需求决定。公司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海贤能源股东之一大众燃气的股东；同时其作为申能集团下属 100% 国资公司，也承担有持续稳定供应天然气的社会责任。公司将与其进一步签订未来几年的天然气供应协议以保障气源的稳定供应。在确定实际购气需求时，发行人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签订《补充协议》，以列表形式，明确约定时期的年合同量、平均日合同量、日最大合同量、月最大合同量和下游交付点等要素。发行人燃气工程采购材料主要包括钢管、PE 管、燃气专用阀门和报警器等。发行人筛选评比出一批供应商名录，对相关材料、设备在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采购。

天然气采购定价方面，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天然气采购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2.29 元/立方米、2.56 元/立方米、2.44 元/立方米和 2.57 元/立

方米，整体呈波动趋势。

天然气采购结算方面，发行人每月月中按合同规定根据《天然气预结算通知单》预付 50% 天然气采购款，月底根据现场核实确认的《SCADA 系统抄表确认书》中实际提取月用气量进行结算，形成应付天然气款于下月初支付。

天然气采购量方面，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天然气采购量分别为 24,464 万立方米、24,743 万立方米、23,319 万立方米和 19,153 万立方米。发行人天然气采购量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特许经营项目成熟度提高所致。

天然气交割方面，天然气采购的交割包括付款结算与管道运输两个环节。公司于当月向上游企业提出下月购气需求，上游企业按照公司需求通过长输管网向各地分输站门站输送天然气，公司再通过自有管网运输到终端用户。公司每月会根据上游企业结算单与上游企业进行结算，在付款方式上一般采取银行转账付款等方式。

从集中度来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海贤能源为奉贤区管道燃气供应业务的主要经营商。目前在区域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一些零散的液化天然气 LNG 供应商，公司在气源保障程度和行业规范程度上处于绝对优势。

**表：报告期内天然气采购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万立方米）	19,153	23,319	24,743	24,464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57	2.44	2.56	2.29
采购总价（亿元）	4.92	5.69	6.33	5.59

**表：报告期内液化气采购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万立方米）	1,231.57	1,807.12	2,504.76	3,411.38
采购均价（元/吨）	4,110.97	3,171.51	3,782.49	4,333.84
采购总价（亿元）	506.30	573.13	947.42	1,478.44

发行人销售的燃气分为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气。天然气部分，发行人通过

高高压调压站接收上游公司气源，经过滤、调压、计量、加臭后进入城市次高压和中压管线，次高压管线经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至 0.4MPa 进入城市中压管线。居民用户经过调压箱再次调压后以 2KPa 的灶前压力供应，非居民用户则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专用调压装置再次调压后向用气设备供气。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通气管网长度 1,422 千米，拥有居民用户 279,258 户和非居民用户 1,475 户。

液化气部分，发行人通过槽车从气源单位运输至液化气储配站，并经卸液后储存至储罐内。根据生产计划，将储罐内的液化气通过烃泵、管道、充装设备将液化气充装至液化气钢瓶内。根据各供应站点需求，安排危险品运输车辆将钢瓶运送至供应站，并将空瓶装车返回储配站。由供应站向用户销售瓶装液化气。

供应量方面，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天然气供应量分别为 23,670 万立方米、24,529 万立方米、22,736 万立方米和 18,429 万立方米，其中非居民用户天然气供应量分别为 20,559 万立方米、20,964 万立方米、18,535 万立方米和 15,352 万立方米，占比分别为 86.86%、85.47%、81.52% 和 83.30%。

表：报告期内燃气供应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通气管网长度（千米）	1,422	1,325	1,232	1,118
居民用户数（户）	279,258	257,163	231,291	202,679
非居民用户数（户）	1,475	1,354	1,182	1,061
供气量（万立方米）	18,429	22,736	24,529	23,670
其中：居民用户（万立方米）	3,077	4,201	3,565	3,111
非居民用户（万立方米）	15,352	18,535	20,964	20,559

天然气销售方面，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房地产开发商等，由发行人的项目管理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接入方案洽谈，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工程配套合同，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为其供应天然气；对于居民用户、小型商业用户等，发行人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供气范围，发展潜在客户；用户办理完燃气安装手续及签订合同并安装燃气管线后，为其供应天然气。液化气销售方面，由发行人液化气站点

工作人员确认客户用气条件、办理开户手续后供应瓶装液化气石油气。

天然气销售定价方面，一般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定价单位为上海市发改委。其中，居民用户和一般非居民用户均实行阶梯气价模式。

表：发行人燃气业务居民用户定价

类型	用量	销售基准价（元/立方米）
发改委指导价	0-310 立方米（含）	3.00
	310-520 立方米（含）	3.30
	520 立方米以上	4.20

表：发行人燃气业务非居民用户定价

类型	用量	销售基准价（元/立方米）
发改委指导价	120 万立方米以下	3.82
	120-500 万立方米	3.65
	500 万立方米以上	3.17
协议价	1,000-1,500 万立方米	2.98
	1,500-2,000 万立方米	2.93
	2,000-2,500 万立方米	2.88
	2,500-3,000 万立方米	2.78
	3,000-3,500 万立方米	2.73
	3,500-4,000 万立方米	2.63
	4,000-4,500 万立方米	2.53
	4,500 万立方米以上	2.73

在销售结算方面，居民用户一般以提前缴费的方式支付购气款项，也有一部分居民用户采用抄表结算方式；对于一般的工商企业用户，公司采用月末抄表再收取费用的方式结算，并且企业用户通常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购气款。

## （2）发行人特许经营资质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营天然气销售、液化气销售以及相关工程建设。以上业务属于政府特许经营项目，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才可以开展业务。海贤能源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海贤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燃气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燃气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资质内容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沪 2014-0016-0007G (t) P (y)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4/17-2024/4/16
2	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奉城供应站）	2017052010531	供气种类：液化石油气，供气方式：瓶装供应站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1/4-2024/1/3
3	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青村供应站）	2017052010525	供气种类：液化石油气，供气方式：瓶装供应站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1/4-2024/1/3
4	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南桥储配站）	2017052020528	供气种类：液化石油气，供气方式：燃气储存储装站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	2021/1/4-2024/1/3
5	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贝港供应站）	2017007010689	供气方式：瓶装供应站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0/9/4-2023/9/3
6	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30171100000167	众杰（家用燃气灶）、林内（家用燃气灶、燃气热水器）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	2020/9/26-2023/9/25
7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1188-2023	液化石油气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10/14-2023/10/14

注：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该证有效期限为 8 年，经营许可到期前将提前申请换证。下属液化气供应站点取得由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该证有效期限为 3 年，经营许可到期前将提前申请换证。考虑到燃气管网均归属海贤能源，到期不续发证件的可能性较小。

### （3）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燃气工程业务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海贤能源，相关业务均发生在奉贤区域内，主要为燃气用户提供入户安装服务，即用户在公司营业网点提出用气申请后，与公司签订燃气安装及供气协议。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用气规模、地理位置等与客户洽谈接气方案，然后委托设计单位设计后，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燃气管道施工安装公司组织管道安装施工，完工后进行验收，验收

合格后开展燃气供应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燃气工程业务主要分为三类，各自盈利模式如下：

#### A.住宅配套业务

公司在征询阶段为意向用户信息登记。住宅项目可直接根据配套面积签订配套燃气合同。海贤能源计划财务部根据建设管理部与住宅开发商签订配套合同的付款计划表进行收款。公司进行现场项目监管。工程具备通气条件后即可将管道拨交燃气营运部、客户服务部进行管理。

#### B.道路排管工程业务

对于道路排管工程，公司通知客户签订合同为正式受理工程。计划财务部根据建设管理部与委托人签订配套合同的付款计划表进行收款。公司对施工情况进行现场监管。对于需要审价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对接审价单位进行。工程具备通气条件后即可将管道拨交燃气营运部进行管理。

#### C.非居民业务

发行人通知客户签订合同时正式受理工程。发行人对施工情况进行现场监管，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现场变更较大或者发生施工费用变更的，需联系设计单位出图追加或追减预算。完工后对接审价单位对部分需要审价的项目进行审定。工程具备通气条件后即可将管道拨交海贤能源营运部进行管理。工程款项根据海贤能源建设管理部与委托人签订的配套合同付款计划表进行收取。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工程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个

燃气工程建设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签合同个数	303	294	304	264
新签合同金额	10,706.99	17,320.96	12,533.59	15,247.20
项目回款金额	8,233.58	15,024.36	9,303.77	12,401.90

公司主要由海贤能源建设管理部来保障燃气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并进行从实施到拨交全过程管理，包括燃气实施规划、方案设计、建设过程中现场管理等，保证工期按进度要求完成，并根据工程类型选派监理单位，确保施工质

量和施工安全。建设管理部项目管理员全程跟踪管理用户受理项目，配合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司会委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包括质量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制定抽检制度；全面协调施工进度；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同时，海贤能源制定了包括《建设管理部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建设管理部安全检查制度》、《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城市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城市煤气、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08-10-2004）、《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2008）、《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标准设计图集》（SRS98B）、《城镇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2031-2007）、设计图纸要求等各项标准作为工程检查和监管的依据，以加强和确保燃气工程的质量。

#### （4）生产安全和综合安全

发行人对液化气储配站及天然气重要调压站的生产运行情况进行 24 小时实时远程视频及数据监控，并对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处置巡检中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同时负责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

发行人对燃气（天然气及液化气）用户进行安检及检修工作，及时处理安检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和安全隐患，按期完成到期表具等设备的检测、更换工作。发行人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技术要求》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燃气用户的用气安全，维护燃气用户、燃气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发行人由海贤能源技术安全部负责运营中安全标准、操作规范的确定及监督，协助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2、交通业务

发行人交通业务板块主要负责轨交 5 号线南延伸工程等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实施及道路公共客运业务，由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

#### （1）轨道交通建设业务

##### 1) 业务模式

轨交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北起闵浦二桥落地处，南至金海公路-新林公路交叉口，全长 19.505 公里，分地上段及地下段，沿线共 8 个轨交站点，其中，高架站 4 座，地下站 4 座，此外还有 1 座轻轨车辆检修站。该工程 2014 年正式开始施工，已于 2018 年底通车试运营。

发行人负责轨交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周边前期工程和配套工程施工，不负责轨道站点建筑及线路建设，不负责轨交线路运营。轨道交通周边前期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不直接确认收入，相关收入通过动迁轨交周边地块，出让土地实现。根据《关于同意奉贤区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以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性投融资方案的批复》（沪奉府批[2016]33 号），发行人负责轨交周边地块动迁业务，待土地出让后，全部用于重大项目建设。

此外，奉贤轨交还负责南桥新城站地下通道工程、沪杭公路大修工程等交通基建工程。

## 2) 项目情况

发行人承建的交通类基建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交通基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2022	2023
1	丽南路（程普路-奉浦大道）	2021.6-2022.6	0.19	0.05	0.12	0.07	0.00
2	沪杭公路通信架空线入地搬迁工程	2018.6-2018.9	0.65	0.36	0.09	0.20	0.00
3	南桥新城站地下通道新建工程	2017.11-2018.9	0.68	0.56	0.12	0.00	0.00
4	沪杭公路大修工程	2014.4-2018.12	2.26	0.94	1.13	0.19	0.00
合计	-	-	3.78	1.91	1.46	0.46	0.00

注：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已完成施工，但尚未出具最终财务决算结果，故仍在在建项目进行披露。

## （2）道路公共交通业务

奉贤巴士主要负责奉贤区内公交、快速公交系统（BRT）运营。截至 2020

年末，奉贤巴士共拥有各类常规运营车辆 563 辆，分别是油电混合车 55 辆、纯电动车 386 辆、柴油车 122 辆。目前，奉贤巴士营运路线 63 条，涵盖奉贤、青浦、闵行、浦东等区域。奉贤巴士 2018 年以后购入新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计划于 2020 年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2018-2020 年度，奉贤巴士公路客运周转量分别为 0.21 亿人公里、0.17 亿人公里和 0.11 亿人公里。

表：发行人公交业务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折旧	15,615.47	15,132.84	17,447.49
购置新车数量（辆）	42	208	68

受到城市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私家车、共享单车和网约车冲击，奉贤巴士公交客运业务目前呈现亏损状态。公司一方面建立快速公交系统（BRT），打通南桥汽车站到浦东的通道，吸引客流；另一方面得到政府购车、油价、冷僻线路补贴支持。

表：近三年发行人道路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路客运周转量（亿人公里）	0.11	0.17	0.21

### 3、土地动迁业务

####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周边地块动迁业务依托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开展。奉贤轨交负责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奉贤段的征地、动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具体如下：

##### 1) 工作范围、内容、要求

动拆迁范围：包括上海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奉贤段规划红线内及工程施工范围线内。

动拆迁内容：在动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建物及地上地下附属物，包括：居民、农民房屋动迁、安置和房屋拆迁、个体户的安置补偿、征地补偿、单位房屋动迁安置补偿和房屋拆除，地下人防设施补偿和拆除、环卫设施的迁建等。

以及绿化搬迁、行道树的迁移、施工临时借地及停业补偿等相关前期工作（如需，含恢复）。做好养老、吸劳、征地补偿等所有征地安置工作。

交地要求：前期工程交地时，须做到场地内无建筑垃圾，基本平整。原建筑场地标高拆至为室外自然地坪的标高为准。交地工作由奉贤轨交负责会同项目公司、动迁实施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加交地验收工作，在各方认可后正式办理土地移交手续，且在移交单上各方签字盖章，移交手续办完后由施工单位负责管理。

## 2) 征地动拆迁补偿费用的支付

上海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奉贤段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动拆迁、安置、征地、养老、吸劳、施工临时借地、绿化搬迁等费用由奉贤轨交先行支付。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前期动拆迁费用暂定为 18 亿，最终以国家审计金额为准。

项目公司同意奉贤轨交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关文件，计取上述工作的管理费。

根据《关于同意奉贤区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以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性投融资方案的批复》（沪奉府批[2016]33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同意执行相关土地及财政结算支持政策。奉贤轨交 845 亩土地出让后，溢价收入全部用于重大项目建设。

轨道交通 5 号线沿线地块的动迁业务由发行人负责征迁工作，完成后，由发行人将土地移交土地储备中心，实现“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后，由土地储备中心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财政将拨付给发行人土地动迁的全部成本，并支付相应的开发管理费用，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 （2）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出让地块包括奉浦站 07F-01 地块、奉贤新城站 07A-02 地块、奉贤新城站 07B-02 地块、金海湖站 02-05、02-08 地块。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土地动迁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总投资额	面积(亩)	土地成交价格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奉浦站 07F-01 地块	1.86	79	7.30	5.08	5.08
2	奉贤新城站 07A-02 地块	6.70	44	14.14	9.42	9.42
3	奉贤新城站 07B-02	3.58	100	16.48	10.00	10.00
4	金海湖站 02-05、02-08 地块	0.80	108	5.72	3.60	3.60
合计		12.94	331	43.64	28.10	28.10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动迁项目主要包括奉浦站 E09C-02 地块、望园路站 01B-01、05-01、06-02 地块。相关地块基本已完成整理，未来三年不存在投资计划。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土地动迁项目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面积(亩)	整理期间	拟回款期间
1	奉浦站 E09C-02	1.00	1.00	81	2015-2017 年	2022 年及以后
2	望园路站 01B-01、05-01、06-02	1.50	1.50	225	2013-2015 年	2022 年及以后
3	其他	8.00	7.00	209	2016 年以来	2022 年及以后
合计		10.50	9.50	515	-	-

#### 4、水务业务

2020 年度，发行人水务业务营业收入为 38,378.70 万元，营业成本为 37,766.54 万元，毛利润为 612.16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水务业务营业收入为 31,203.08 万元，营业成本为 31,285.75 万元，毛利润为-82.67 万元。

#####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由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授予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公共供水企业特许经营权的函》（沪水务[2005] 1224 号），同意按规定程序授予自来水公司特许经营权，明确自来水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水、自来水的制造、输配、销售、服务及设施

的建设安装、工程管理。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自来水公司共拥有供水管网总长 2,074.10 千米，平均供水能力 50 万吨/日。自来水公司于 2018 年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19-2020 年度，发行人水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74.19 万元和 38,378.7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2% 和 17.03%。公司的供水业务在奉贤区处于基本垄断状态，公司在奉贤地区自来水市场占有率在 90% 左右，其余市场竞争者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奉贤头桥社区由南汇自来水公司供水，奉贤海湾地区由中法合资的上海星火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随着奉贤区新城建设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供水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从供水水源来说，发行人供水水源地为青浦金泽水库。双方签订《金泽原水系统原水供应销售结算合同》（合同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原水结算价格为 0.63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用），结算方式为每月 5 日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财务部根据提供的上一个月奉贤受水点调节池出口的两台电磁流量结算仪表抄见数，出具原水费账单，通知奉贤自来水公司进行结算。

**表：发行人自来水业务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7,638.7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306.58
上海浩莅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1.87
上海梅吟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07.43
上海水表厂	513.87

从生产能力来说，发行人属于区域内大型供水企业，承担约 108 万人的生产、生活和消防供水任务，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每日平均供水能力 50.00 万吨；2020 年度，每日平均供水量 28.86 万吨，2021 年 1-9 月，每日平均供水量 31.32 万吨；2020 年度供水量 10,533.40 万吨，2021 年 1-9 月供水量 8,580.94 万吨。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稳定，通过大力发展用户以及拓展城市管网供水覆盖区，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奉贤区城市供水水量、水质、水压的稳定，加大原水及自用水回收的管理力度，提高水源利用率，供水、售水总量、用户总数逐

年上升。自来水在通过管道的过程中，通常会有一定的漏损，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管网漏损率分别为 18.79%、15.80% 和 15.20%，呈现较为平稳状态。

表：供水业务运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供水能力（万吨/日）	50.00	50.00	50.00	50.00
平均供水量（万吨/日）	31.32	28.86	30.31	31.15
年供水量（万立方米）	8,580.94	10,533.40	11,062.18	11,370.43
管网长度（公里）	2,074.10	2,220.79	1,996.24	2,006.48
管网漏损率（%）	14.92	15.20	15.80	18.79

目前，发行人销售的居民用水单价按照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关于奉贤区居民水价与中心城区接轨的批复》（沪奉价[2016]4 号）文件执行，奉贤区供排水服务区域内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实行阶梯水，居民合表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水价按照第一阶梯水平执行。

表：奉贤区居民用户阶梯水价表

项目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自来水价格 (元 / 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 (元 / 立方米)	综合水价 (元 / 立方米)
第一阶梯	0-220（含）	1.92	1.70	3.45
第二阶梯	220-300（含）	3.30	1.70	4.83
第三阶梯	300 以上	4.30	1.70	5.83

非居民用水单价按照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本区非居民用户水价的复函》（沪奉价[2014]13 号）文件执行。

表：奉贤区非居民用户综合水价表

项目	自来水价格 (元 / 立方米)	排水 (元 / 立方米)	综合水价 (元 / 立方米)
工商业	3.04	2.18	5.00
行政事业	3.04	2.07	4.90

发行人自来水供应板块主要是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在自来水水费结算方面，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公司主要采用上门抄表、出具账单、收取水费的流程确认水费销售收入。公司上门抄表出具账单后，居民用户可以通过线上缴费或线下营业厅缴费方式缴纳水费；签订协议的非居民用户直接通过银行托收方式

划扣水费，未签订协议的非居民用户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直接付款。水费收取后将水资源费上缴给各相关部门，水价中的自来水价格属于公司收入来源，公司对于此部分收入自收自支，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下属自来水公司平均售水量分别为 23.81 万吨/日、23.47 万吨/日、23.32 万吨/日和 25.77 万吨/日，年售水量分别为 8,689.09 万立方米、8,567.15 万立方米、8,511.76 万立方米和 7,060.39 万立方米，其中 2020 年度生活用水占比 47.58%，工业用水占比 27.98%，营业用水占比 17.08%，其他用水占比 7.35%。

表：发行人售水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来水销售收入（亿元）	1.72	2.08	2.13	2.16
平均售水量（万吨/日）	25.77	23.32	23.47	23.81
年售水量（万立方米）	7,060.39	8,511.76	8,567.15	8,689.09
其中：生活用水（万吨）	3,384.89	4,050.05	3,993.98	3,360.51
工业用水（万吨）	2,056.88	2,381.56	2,435.38	2,587.61
营业用水（万吨）	1,228.83	1,454.12	1,578.77	1,556.38

表：发行人自来水业务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560.72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69.66
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01.01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152.34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47.39

除自来水销售业务外，发行人目前还负责奉贤区内水管排管工程、水务建设工程以及二次供水改造设施改造工作。

水管排管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小区排管、新建道路排管和水管搬迁工程等。发行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土地一级开发主体签署协议，由委托方预付款项至发行人，发行人不垫资，项目收入根据工程进度结算，同时结转成本。

## （2）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建水务工程为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新建及配套工程、二次供

水工程，相关工程自建形成固定资产，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建设资金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水务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地点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立项
二次供水工程	自来水公司	奉贤区域	2017.8-2018.12	5.23	2.78	沪奉府办[2017]53号
2018 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自来水公司	奉贤区域	2018.9-2018.12	1.62	3.92	沪奉发改[2018]260-263号
2019 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自来水公司	奉贤区域	2019.8-2020.2	2.01	1.35	沪奉发改批(2019)99号-100号,108号
2020 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自来水公司	奉贤区域	2020.9-2021.3	2.99	1.76	沪奉发改批(2020)124号-125号,127号
合计				10.34	9.61	

注：发行人部分在建水务工程已竣工，但尚未出具最终财务决算结果，部分款项待财政拨款后支付，故已投资额未达到总投资额数字。

## 5、城中村改造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2014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交委等十一部门《关于本市开展“城中村”地块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2014〕2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上海市在 2015 年前，启动 35 个“城中村”地块改造。《实施意见》明确了城中村改造范围，指导思想、改造方式、主要目标、政策措施、组织保障等，为上海市城中村改造提供了政策指导。

根据沪建管函〔2015〕544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该项目是上海市十一个城中村首批改造试点项目之一。

### （1）运营模式

根据《实施意见》，城中村改造方式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改造主体，引入合作单位共同改造开发。发行人参与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采用合作改造模式实施改造。

发行人、上海肖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南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90:7:3 的出资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 （2）盈利模式

项目公司负责城中村改造地块的建设工作，开展一、二级联动改造，现处于一级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阶段。

根据《实施意见》，城中村改造地块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建设，或引入合作单位开发建设的，经营性土地形成“净地”后，可采取定向挂牌方式出让，由受让人按照规划开发建设。农民动迁安置房建设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采取定向挂牌方式供地。因此，项目公司后期可采用定向挂牌方式拿地，用于保障性住房、经营性住宅、经营性商办用房等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通过指定的用房单位收购，实现回款；经营性住宅、经营性商办通过销售实现回款。

## （3）主要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结算回款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66.34 亿元，已投资 45.20 亿元，包括肖塘新苑一期动迁安置房项目、肖塘新苑二期动迁安置房项目、奉贤新城 18 单元 02-10 地块安置房项目、南桥新城 18 单元 02-04 地块项目、南桥新城 18 单元 15-04 地块项目。项目竣工后根据奉贤区政府安排采用定向销售、对外销售、对外出租模式实现资金回笼。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城中村”改造项目全部为保障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完工“城中村”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
1	保障房	肖塘新苑一期动迁安置房项目	11.97	8.77	0.13	是
2	保障房	肖塘新苑二期动迁安置房项目	7.70	5.40	0.22	是
3	保障房	奉贤新城 18 单元 02-10 地块项目安置房项目	7.70	5.53	0.00	是
合计	-	-	27.37	19.70	0.35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城中村”改造项目为商品房、商业办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在建“城中村”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建设期间
1	商品房	南桥新城 18 单元 02-04 地块项目	36.71	24.17	2.5 年
2	商业办公	南桥新城 18 单元 15-04 地块项目	2.26	1.33	1.5 年
合计	-	-	<b>38.97</b>	<b>25.50</b>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城中村”改造项目。

## 6、其他业务

除经营上述业务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贤誉建设经营施工业务、上海奉贤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还负责区域内停车场管理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47.59 万元、19,009.57 万元、63,755.64 万元和 40,294.32 万元。其中 2018-2020 年度由贤誉建设产生的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46.58 万元、14,272.33 万元和 18,484.27 万元，处于稳步上升趋势。

贤誉建设系发行人施工板块重要主体，背靠奉贤交能，贤誉建设项目量充足，目前贤誉建设施工项目，主要来自于奉贤交能，其他还有来自奉贤区绿化局、农委等单位。贤誉建设施工方式以外包为主，公司建立施工队名单数据库，通过报价、内部竞标的方式选择施工队，并根据施工进度进行结算。

## 7、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一批奉贤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中主要为市政道路代建工程、河道水利治理工程等。

###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承担的市政道路代建工程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批复；承担的河道水利治理工程由上海市水务局进行批复，明确发行人作为项目法人。发行人根据批复文件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在该模式下从事的市政道路代建工程、河道水利治理工程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以拨款的方式解决，发行人不涉及垫资情形。发行人在建设过程中不收取管理费用。项目建设完成，进行完工决算后移交有关部门或由发行人进行管理。

### （2）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收到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时根据核算完工决算后是否移交，

借记“货币资金”，贷记“专项应付款”或“资本公积”。其中，核算完工决算后进行移交的项目贷记“专项应付款”，核算完工决算后不进行移交的项目贷记“资本公积”。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款项支付，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

由于发行人该业务不涉及垫资情形，因此不涉及应收类科目。

### （3）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已建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投资规模超过 5 亿元的主要市政道路代建工程项目，和总投资规模超过 1 亿元的主要河道水利治理工程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2021	2022	2023
金海公路（大叶公路—浦南运河）	市政道路代建工程	2017.5	12.31	7.84	0.03	1.00	1.04
金海公路（浦南运河-平庄公路）		2017.3	9.63	5.57	0.21	0.30	1.14
浦卫南路（平庄公路-胡滨公路）		2017.6	7.03	4.39	0.10	1.00	0.50
浦卫北路（闵浦三桥-南亭公路）		2016.12	14.46	9.47	0.20	1.00	1.20
大叶公路东段（航塘公路-新奉公路）		2018.12	7.04	4.33	0.63	-	0.58
大叶公路东段（新奉公路-浦东区界）		2018.12	8.95	6.15	0.23	1.20	0.52
大叶公路西段（沪杭公路改线段—松江区界）		2018.12	21.66	15.30	0.12	3.10	1.23
大叶公路中段（沪杭公路改线-环城东路）		2018.12	8.46	3.34	0.16	2.30	0.97
大叶公路中段（环城东路-金闸公路）		2018.12	28.63	9.53	0.16	8.20	6.49
大叶公路中段（金闸公路-林海公路）		2018.12	14.58	5.27	0.39	4.50	1.51
西闸公路（环城东路-金海公路）		2018.10	8.43	2.40	0.14	3.00	1.21
金庄公路（金钱公路-金海公路）		2017.3	5.73	4.13	0.18	0.51	0.34
六奉公路（浦东区界-团青公路）		2017.9	9.58	2.69	0.33	3.00	1.17
新林公路（浦卫公路-金山区界）		2017.9	8.25	3.76	0.10	2.00	0.75
金汇镇新强村、光辉村、梅园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河道水利治理工程	2018.8	1.13	0.70	0.01	0.18	0.18
金汇镇梁典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区河道配套整治工程		2018.11	1.48	0.86	0.14	0.38	0.19
金汇镇新强村、光辉村、梅园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区河道配套整治工程		2018.11	1.54	0.51	0.33	-	0.31
南竹港（北闸-浦南运河）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2.95	0.96	0.66	-	0.6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2021	2022	2023
南沙港（南沙港北闸~前进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1.78	0.74	0.28	-	0.31
淹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1.62	0.51	0.38	-	0.33
金汇镇达令港河道整治二期工程		2018.11	1.44	0.45	0.37	-	0.30
奉贤区青村镇李窑村美丽乡村配套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1.28	0.45	0.26	-	0.25
肖塘港（南沙港~南竹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1.26	0.34	0.33	-	0.28
2018 年水系沟通工程（东片区）		2018.11	1.93	0.63	0.08	0.63	0.20
南排污水总管及附属设施修复工程		2018.1	3.19	0.99	0.74	-	0.66
奉贤区南竹港（浦南运河-下横泾）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1.89	-	0.85	-	0.57
奉贤区金汇镇梅园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3	2.76	0.64	0.51	0.40	0.52
奉贤区金汇镇墩头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3	1.57	0.50	0.36	-	0.32
奉贤区青村镇陶宅村、工农村消除劣 V 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2.06	0.43	0.63	-	0.49
奉贤区四团镇新桥村、长堰村、小荡村、大桥村、夏家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配套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2.22	0.49	0.15	0.50	0.52
奉贤区金汇镇南陈村、北丁村和梁典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3	3.55	0.74	0.05	1.04	0.83
奉贤区柘林镇南胜村、华亭村消除劣 V 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1.36	0.38	0.35	-	0.30
奉贤区奉城镇协新村、大门村消除劣 V 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2.24	-	-	2.24	-
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村、沈陆村消除劣 V 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1.49	-	0.01	1.41	-

#### （4）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发行人通过主管机关批复的形式承担建设任务，相关建设资金全部由市、区财政拨付，不涉及与委托方签订回购合同、不涉及回购及结算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收取项目管理费用，不涉及垫资情形，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因此不涉及预期收益情况、收入确认方式、已确定的收入金额和实际到账金额等。

##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发行人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2、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19】第 1053 号”、“勤信审字【2020】第 1382 号”和“勤信审字【2021】第 146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本期数。

#####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18 年度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金额
	增加+/减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32.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32.4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204.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204.66
应付利息	-1,646.55
其他应付款	1,646.55

### （2）2019 年度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金额	影响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32.49	24,082.2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金额	影响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32.49	-24,082.2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204.66	71,362.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204.66	-71,362.72

### （3）2020 年度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4）2021 年 1-9 月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增合并，持股 100%
2	上海奉贤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增合并，持股 100%
3	上海奉贤贤达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增合并，持股 100%
4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增合并，持股 100%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泽港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持股 7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	上海庄行郊野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设，持股 80%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贤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持股 70%
2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城市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持股 100%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奉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增合并，持股 100%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89,236.23	486,377.88	533,962.08	678,42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40.3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1.81	101.24	93.81
应收账款	16,372.20	19,915.63	24,082.21	16,232.49
预付款项	41,419.13	46,947.17	27,633.51	4,453.65
其他应收款	519,321.03	461,347.02	431,557.00	390,057.04
存货	885,518.61	756,303.22	746,712.65	674,660.91
合同资产	27,442.74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05.36	3,224.15	7,593.21	29,650.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11,055.67</b>	<b>1,774,246.89</b>	<b>1,771,641.91</b>	<b>1,793,577.8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000.00	119,000.00	119,300.00	119,300.00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6,869.04	16,650.88	16,459.94	21,943.98
投资性房地产	26,900.53	21,924.94	1,894.04	2,007.68
固定资产	284,386.99	292,007.74	249,316.91	204,051.86
在建工程	1,659,867.93	1,503,646.75	1,220,656.18	975,171.46
无形资产	16,516.07	16,970.83	5,259.48	5,457.26
长期待摊费用	9,308.04	8,908.01	5,055.49	5,05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9.18	7,459.35	7,450.07	6,99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35.89	19,377.76	15,772.86	6,961.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55,643.67</b>	<b>2,005,946.25</b>	<b>1,641,164.96</b>	<b>1,346,945.36</b>
<b>资产总计</b>	<b>4,266,699.34</b>	<b>3,780,193.14</b>	<b>3,412,806.87</b>	<b>3,140,523.2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4,075.17	88,786.53	123,991.22	68,106.46
应付账款	72,050.12	73,617.58	71,362.72	69,204.66
预收款项	44,524.12	115,000.35	146,919.01	135,156.79
合同负债	107,541.0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8.01	3,394.24	3,598.56	3,606.50
应交税费	7,107.52	8,042.26	6,152.27	7,150.22
其他应付款	267,209.74	251,882.94	244,686.46	251,02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532.98	103,708.10	35,500.00	75,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29,940.82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6,698.70</b>	<b>644,432.00</b>	<b>662,151.05</b>	<b>609,851.3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15,654.90	616,141.00	574,113.24	700,530.53
应付债券	397,726.63	179,029.05	99,363.39	-
长期应付款	783,795.17	591,113.11	371,300.00	207,33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2	27.48	19.84	17.98
递延收益	52,428.87	58,190.16	49,950.20	46,593.9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49,635.19</b>	<b>1,444,500.79</b>	<b>1,094,746.66</b>	<b>954,479.44</b>
<b>负债合计</b>	<b>2,616,333.89</b>	<b>2,088,932.79</b>	<b>1,756,897.71</b>	<b>1,564,330.7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40,472.87	140,472.87	140,472.87	139,872.87
资本公积	1,532,715.13	1,526,001.41	1,476,242.23	1,467,111.51
专项储备	2,979.71	2,266.03	2,328.50	2,850.51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未分配利润	-70,786.66	-23,571.67	-8,782.04	-79,30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605,381.05</b>	<b>1,645,168.63</b>	<b>1,610,261.55</b>	<b>1,530,534.03</b>
少数股东权益	44,984.39	46,091.72	45,647.61	45,65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650,365.44</b>	<b>1,691,260.35</b>	<b>1,655,909.16</b>	<b>1,576,192.4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4,266,699.34</b>	<b>3,780,193.14</b>	<b>3,412,806.87</b>	<b>3,140,523.21</b>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42,390.78</b>	<b>225,314.43</b>	<b>340,180.29</b>	<b>256,081.28</b>
其中：营业收入	242,390.78	225,314.43	340,180.29	256,081.28
<b>二、营业总成本</b>	<b>301,227.89</b>	<b>258,500.31</b>	<b>300,118.46</b>	<b>243,417.06</b>
其中：营业成本	254,149.38	211,557.16	258,553.87	208,644.45
税金及附加	548.35	720.59	675.44	811.05
销售费用	6,905.04	7,711.82	8,325.27	8,057.59
管理费用	18,950.50	21,119.11	22,523.07	19,054.76
财务费用	20,674.62	17,391.62	6,969.94	4,574.26
加：其他收益	13,950.21	24,286.54	32,267.95	33,26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4	-1,566.14	779.23	1,04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75.45	765.96	644.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77	30.57	7.43	-38.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56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37.62	-3,070.87	-2,274.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1.66	138.4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453.49</b>	<b>-11,672.52</b>	<b>73,188.09</b>	<b>47,081.03</b>
加：营业外收入	100.39	563.72	1,143.47	336.61
减：营业外支出	676.02	1,043.86	969.19	673.9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6,029.12</b>	<b>-12,152.66</b>	<b>73,362.37</b>	<b>46,743.71</b>
减：所得税费用	1,534.77	1,932.86	1,714.36	4,118.3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47,563.90</b>	<b>-14,085.52</b>	<b>71,648.00</b>	<b>42,625.3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63.90	-14,085.52	71,648.00	42,625.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57.33	704.11	1,129.20	-76.6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06.57	-14,789.63	70,518.81	42,70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47,563.90</b>	<b>-14,085.52</b>	<b>71,648.00</b>	<b>42,625.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06.57	-14,789.63	70,518.81	42,70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33	704.11	1,129.20	-76.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764.57	222,190.09	296,050.59	288,83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27	398.81	220.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29.45	111,010.15	360,629.37	837,88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93,831.30</b>	<b>333,599.05</b>	<b>656,900.89</b>	<b>1,126,719.99</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629.04	247,811.08	246,646.86	440,82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68.85	51,392.40	55,834.99	49,58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0.44	4,316.29	8,171.74	20,89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9.71	72,328.87	345,377.41	471,70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50,298.04</b>	<b>375,848.64</b>	<b>656,031.01</b>	<b>983,005.6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56,466.74</b>	<b>-42,249.59</b>	<b>869.88</b>	<b>143,714.32</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00	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57	622.58	-	40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4	11.25	156.97	315.1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357.71</b>	<b>5,633.83</b>	<b>156.97</b>	<b>720.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441.47	289,085.94	189,814.97	271,37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100.00	2,366.39	500.00	11,060.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1.21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1,541.47</b>	<b>291,452.33</b>	<b>195,316.18</b>	<b>282,432.3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183.76</b>	<b>-285,818.49</b>	<b>-195,159.21</b>	<b>-281,712.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0.00	660.00	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0.00	60.00	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2,680.00	450,258.59	388,878.00	235,706.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589.62	203,221.65	70,463.60	242,452.0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0,269.62</b>	<b>654,120.24</b>	<b>460,001.60</b>	<b>478,658.5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5,124.40	347,269.70	370,407.75	308,67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768.95	40,126.61	36,916.12	46,80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0.00	900.00	-	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0.12	11,627.74	72.0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513.46</b>	<b>399,024.05</b>	<b>407,395.93</b>	<b>355,479.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3,756.15</b>	<b>255,096.19</b>	<b>52,605.68</b>	<b>123,178.6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121.67</b>	<b>-0.03</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105.65</b>	<b>-73,093.56</b>	<b>-141,683.68</b>	<b>-14,819.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76.26	533,339.43	675,023.11	689,842.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1,181.91</b>	<b>460,245.87</b>	<b>533,339.43</b>	<b>675,023.11</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4,984.75	282,939.78	390,097.43	525,917.04
预付款项	2.00	2.00	3.00	2.00
其他应收款	642,602.63	415,515.24	270,666.71	104,400.48
存货	60,457.95	60,438.10	60,438.04	81,578.50
其他流动资产	-	-	-	29,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8,047.34</b>	<b>758,895.12</b>	<b>721,205.19</b>	<b>740,898.0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19,790.90	419,261.05	368,719.01	369,033.44
投资性房地产	1,743.08	1,842.05	1,894.04	2,007.68
固定资产	44.36	41.84	55.44	42.38
在建工程	1,302,816.29	1,189,940.69	926,779.34	709,872.15
无形资产	65.74	90.61	81.45	107.25
长期待摊费用	28.69	43.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6	70.06	280.20	2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2.81	1,660.52	1,292.15	320.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25,751.92</b>	<b>1,612,950.70</b>	<b>1,299,101.62</b>	<b>1,081,403.36</b>
<b>资产总计</b>	<b>2,823,799.26</b>	<b>2,371,845.81</b>	<b>2,020,306.81</b>	<b>1,822,301.3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75.17	40,786.53	87,891.22	20,000.00
应付账款	4,708.44	4,742.04	3,087.96	2,978.03
应付职工薪酬	-	464.37	358.51	337.39
应交税费	5.66	5.02	4.04	7.35
其他应付款	117,184.30	128,062.67	126,898.21	178,24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32.98	76,428.87	23,000.00	2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29,940.82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8,406.56</b>	<b>250,489.48</b>	<b>271,180.76</b>	<b>227,570.4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0,236.00	223,741.00	139,734.00	197,710.53
应付债券	347,826.63	179,029.05	99,363.39	-
长期应付款	717,813.01	531,529.89	327,483.82	207,336.97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875.64	934,299.93	566,581.21	405,047.50
负债合计	1,644,282.20	1,184,789.42	837,761.97	632,617.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0,472.87	140,472.87	140,472.87	139,872.87
资本公积	1,099,081.48	1,098,367.75	1,098,455.73	1,100,850.20
未分配利润	-60,037.29	-51,784.23	-56,383.76	-51,03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517.06	1,187,056.39	1,182,544.84	1,189,68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3,799.26	2,371,845.81	2,020,306.81	1,822,301.38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198.39	136.29	94.48	73.17
减：营业成本	75,739.19	292.42	113.64	128.83
税金及附加	0.61	11.02	2.24	0.9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91.02	3,281.41	3,227.01	2,757.03
财务费用	17,065.86	14,107.94	3,857.78	2,265.61
加：其他收益	1.42	9.80	4.04	2.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6.12	21,894.84	2,745.57	1,98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40.57	-1,040.60	-77.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0.74	5,188.70	-5,397.19	-3,166.33
加：营业外收入	1.80	-	-	-
减：营业外支出	331.80	379.02	207.12	55.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0.74	4,809.68	-5,604.30	-3,222.01
减：所得税费用	-	210.14	-260.15	-1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0.74	4,599.54	-5,344.15	-3,202.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0.74	4,599.54	-5,344.15	-3,202.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60.74	4,599.54	-5,344.15	-3,202.5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9.81	33,261.19	194,892.33	512,694.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039.81</b>	<b>33,261.19</b>	<b>194,892.33</b>	<b>512,694.39</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25.03	-	-	84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09	2,028.27	2,033.92	1,76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	27.66	4.57	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9.22	13,446.57	192,389.34	270,471.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864.81</b>	<b>15,502.50</b>	<b>194,427.82</b>	<b>273,083.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825.00</b>	<b>17,758.69</b>	<b>464.50</b>	<b>239,610.9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00	2,100.00	2,800.00	2,1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50.00</b>	<b>2,100.00</b>	<b>2,800.00</b>	<b>2,1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872.55	215,714.04	166,306.07	236,22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066.39	2,140.00	98,819.0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872.55</b>	<b>266,780.43</b>	<b>168,446.07</b>	<b>335,039.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122.55</b>	<b>-264,680.43</b>	<b>-165,646.07</b>	<b>-332,939.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	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7,000.00	314,358.59	274,928.00	8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56.14	248,059.65	157,663.00	542,261.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2,056.14</b>	<b>562,418.24</b>	<b>433,191.00</b>	<b>624,761.29</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5,393.25	196,069.70	138,910.53	107,684.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01.90	17,751.15	5,925.86	12,72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87.22	212,996.74	258,992.63	363,248.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8,282.37</b>	<b>426,817.58</b>	<b>403,829.01</b>	<b>483,659.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773.77</b>	<b>135,600.66</b>	<b>29,361.99</b>	<b>141,101.8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121.67	-0.03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6,826.22</b>	<b>-111,442.76</b>	<b>-135,819.60</b>	<b>47,773.58</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54.67	390,097.43	525,917.04	478,143.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5,480.89</b>	<b>278,654.67</b>	<b>390,097.43</b>	<b>525,917.04</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亿元)	426.67	378.02	341.28	314.05
总负债(亿元)	261.63	208.89	175.69	156.43
全部债务(亿元)	150.22	106.90	86.29	84.4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5.04	169.13	165.59	157.62
营业总收入(亿元)	24.24	22.53	34.02	25.61
利润总额(亿元)	-4.60	-1.22	7.34	4.67
净利润(亿元)	-4.76	-1.41	7.16	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	-1.36	4.14	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4.72	-1.48	7.05	4.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15.65	-4.22	0.09	14.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15.72	-28.58	-19.52	-28.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40.38	25.51	5.26	12.32
流动比率	2.44	2.75	2.68	2.94
速动比率	1.41	1.58	1.55	1.83
资产负债率(%)	61.32	55.26	51.48	49.81
债务资本比率(%)	47.65	38.73	34.26	34.88
营业毛利率(%)	-4.85	6.11	24.00	18.5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59	0.34	2.57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85	-0.84	4.43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0.81	2.56	0.78
EBITDA(亿元)	-	4.56	10.82	7.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4.62	12.54	9.14
EBITDA 利息倍数	-	0.90	2.09	1.66

项目	2021年1-9月 (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6	10.24	16.88	14.64
存货周转率	0.31	0.28	0.36	0.3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含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21年1-9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投融资压力大。奉贤交能承担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任务，后续仍有较大规模的投建计划，将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

2、债务偿付压力。随着在建项目持续推进，奉贤交能刚性债务持续攀升，面临一定债务集中偿付压力。

3、资产流动性欠佳。奉贤交能资产主要沉淀于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在建工程，流动性欠佳。

4、盈利能力弱。奉贤交能部分业务具有公益性质。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弱，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度高，2020 年经营呈现亏损。

5、子公司管控风险。奉贤交能下属子公司众多，且行业跨度较大，对于划拨的子公司，本部不参与直接管理，对其经营管控能力有待加强。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00.52 亿元，已使用额度 68.6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1.83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奉贤交能	光大银行	2.86	2.81	0.06
奉贤交能	北京银行	1.20	1.20	0.00
奉贤交能	工商银行	6.00	4.00	2.00
奉贤交能	中信银行	1.50	1.00	0.50
奉贤交能	平安银行	1.00	0.99	0.02
奉贤交能	华夏银行	2.00	0.94	1.06
奉贤交能	上海银行	2.00	1.96	0.04
奉贤交能	浦发村镇	0.20	0.18	0.02
奉贤交能	兴业银行	0.60	0.60	0.00
奉贤交能	民生银行	4.00	4.00	0.00
奉贤交能	浙商银行	4.00	2.00	2.00
奉贤交能	招商银行	4.50	2.65	1.85
奉贤交能	广发银行	3.00	2.90	0.10
奉贤交能	杭州银行	0.96	0.92	0.04
自来水公司	中国银行	1.30	1.30	0.00
自来水公司	兴业银行	0.30	0.30	0.00
自来水公司	江苏银行	1.00	1.00	0.00
自来水公司	招商银行	0.20	0.20	0.00
自来水公司	交通银行	2.00	0.21	1.79
自来水公司	上海银行	3.40	1.58	1.83
奉贤巴士	招商银行	0.40	0.40	0.00
奉贤停车	浦发村镇银行	0.20	0.20	0.00
奉贤停车	招商银行	0.10	0.03	0.07
肖塘投资	农业发展银行	44.80	25.75	19.05
奉贤轨交	恒丰银行	3.00	2.99	0.01
奉贤轨交	农商银行	10.00	8.60	1.40
合计	-	<b>100.52</b>	<b>68.69</b>	<b>31.83</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3.2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28 亿元。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9.99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奉交 01	奉贤交能	2020-12-17	2023-12-17	2025-12-17	3+2 年	8.00	4.10	8.00
2	21 奉通 01	奉贤交能	2021-04-06	2024-04-06	2026-04-06	3+2 年	10.00	3.75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18.00	-	18.00
3	19 奉贤交通 MTN001	奉贤交能	2019-8-21	2022-08-21	2024-8-21	3+2 年	10.00	3.77	10.00
4	21 奉贤交通 MTN001	奉贤交能	2021-03-12	2024-03-12	2026-03-12	3+2 年	5.00	3.82	5.00
5	21 奉贤交通 MTN002	奉贤交能	2021-09-24	2024-09-24	2026-09-24	3+2 年	10.00	3.33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5.00	-	25.00
6	21 沪奉贤交能 ZR001	奉贤交能	2021-3-30	-	2023-3-30	2 年	2.00	4.25	2.00
7	奉贤巴士 2021-1	奉贤巴士	2021-05-07	-	2033-5-6	12 年	5.27	3.90	4.99
其他小计							7.27	-	6.99
合计							50.27	-	49.99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奉贤交能	一般公司债	上交所	2020-11-2	25.00	18.00	7.00
合计		-	-	-	25.00	18.00	7.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六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姜忠

联系人：戴新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563 号 12 框

电话号码：021-37537792

传真号码：021-37537786

邮政编码：201499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时光、刘泽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16 层

负责人：刘蓉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16 层

签字律师：毛雪刚、应仕海、鲁一思、顾方舟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签字会计师：鲁晓冬、孟文瑾  
电话：021-61195859  
传真：021-61195859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莫扬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63501349-620  
传真号码：021-63500872

####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670204  
传真：/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联系人：戴新达

联系电话：021-37537792

传真：021-37537786

#### (二)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胡玮瑛、时光、刘泽真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